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調裁字第29號

聲 請 人 丙○○  
相 對 人 甲○○  
兼 法 定  
代 理 人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否認婚生子女事件，合意聲請由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確認相對人甲○○（男、民國0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非相對人乙○○自聲請人丙○○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。

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乙○○（下合稱雙方）原為夫妻，於民國113年1月26日結婚，並於同年6月17日協議離婚。嗣相對人乙○○於同年00月00日生下相對人甲○○，因相對人甲○○係在婚姻存續中受胎，依民法第1063條第1項規定，即推定為聲請人之婚生子女。聲請人知悉相對人甲○○非聲請人之親生子女，且已至鑑定機構做親子鑑定，請求確認相對人甲○○非相對人乙○○自聲請人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按當事人就不得處分之事項，其解決事件之意思已甚接近或對於原因事實之有無不爭執者，得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；法院為前項裁定前，應參酌調解委員之意見及家事調查官之報告，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，並就調查結果使當事人或知悉之利害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；當事人聲請辯論者，應予准許；前2項程序，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2章第3節關於訴訟參加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33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係否認子女事件，雖屬不得處分之事項，惟兩造於11

01 4年3月20日經本院調解後，就本件原因事實即相對人甲○○  
02 非相對人乙○○自聲請人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，均不爭執，  
03 並經聲請人提出柯滄銘婦產科基因飛躍生命科學實驗室親緣  
04 DNA鑑定報告書（下稱親子血緣鑑定報告）為證，而合意聲  
05 請法院為裁定，有本院調解程序訊問筆錄在卷可憑，爰適用  
06 上揭規定而為本件裁定。

07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兩  
08 造戶籍謄本、甲○○之出生證明書DNA鑑定送檢單、DNA親子  
09 鑑定同意書及親子血緣鑑定報告1份附卷可稽，依前開親子  
10 血緣鑑定報告結論略以：「可以排除親子關係之體染色體ST  
11 R點位為：D8S1179 D7S820 D3S1358 D13S317 D16S539 D2S1  
12 338 D19S433 D5D818 FGA D3S1744 PentaE。結論：根據以  
13 上分析結果，可以排除丙○○（F）與乙○○之子（即甲○  
14 ○）（S）之親子關係」等語，故可排除聲請人與相對人甲  
15 ○○間之親子血緣關係，相對人對此亦不爭執，是聲請人主  
16 張相對人甲○○非相對人乙○○自聲請人受胎所生之婚生子  
17 女應與真實相符，堪予採信。

18 四、按妻之受胎，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，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  
19 生子女。前項推定，夫妻之一方或子女能證明子女非為婚生  
20 子女者，得提起否認之訴。前項否認之訴，夫妻之一方自知  
21 悉該子女非為婚生子女，或子女自知悉其非為婚生子女之時  
22 起2年內為之，民法第1063條定有明文。查相對人乙○○於  
23 000年00月00日產下相對人甲○○，其受胎期間係在與聲請  
24 人之婚姻關係存續中，依法雖應推定為聲請人與相對人乙○  
25 ○所生之婚生子女，然依上開親子血緣鑑定報告所示，相對  
26 人甲○○應非相對人乙○○自聲請人受胎所生。從而，聲請  
27 人自知悉時起2年內提起本件請求，合於上揭規定，且有理  
28 由，應予准許。

29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33條1項、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 
30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姚重珍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書記官 王小萍